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0號

112年度訴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世君

方柏承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78
35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暨追加起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彭世君（下稱
被告彭世君）因細故與被告兼告訴人方柏承（下稱被告方柏
承）發生爭執，其等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
111年11月14日21時30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
樓140號櫃位旁，各以徒手毆打對方，致被告方柏承受有頭
部鈍挫傷、右上臂及前臂皮下出血等傷害，被告彭世君受有
右上肢挫擦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左肘擦傷、臉部挫擦傷等傷
害，因認其等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彭世君、方柏承等均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公訴暨追加起訴，認其等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

01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彭世
02 君、方柏承至本院調解後，乃均具狀向本院撤回對他方之告
03 訴等情，此有其等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2年度訴
04 字第170號、第301號傷害案件之112年5月22日刑事報到單、
05 本院刑事紀錄科112年5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（見本
06 院112年度訴字第170號卷第35頁、第37頁、第33頁、第39
07 頁）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揭法文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
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楊仲萍追加起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14 法官 崔恩寧
15 法官 江宜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田宜芳